

律政司
法律政策科

香港金鐘道 66 號
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1 樓

圖文傳真：852-2180 9928



立法會CB(2)1510/07-08(01)號文件
DEPARTMENT OF JUSTICE

Legal Policy Division
1/F., High Block
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
66 Queensway, Hong Kong

Fax: 852-2180 9928

本司檔號 Our Ref.: LP 3/00/10C Pt. 28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CB2/BC/8/06
電話號碼 Tel. No.: 2867 4900

香港中區
花園道 3 號
花旗銀行大廈 3 樓
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秘書
馬淑霞女士

傳真函件：2185 7845

經：單恪全先生(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／一般法律政策)

馬女士：

《2007 年成文法(雜項規定)條例草案》(“條例草案”)

繼法律政策專員於本年 3 月 31 日致函給你，以及我們最近通電話商議有關事項後，現付上整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(“修正案”)經修訂的擬稿。

第 7 部的修正案 — 條例草案第 21 條所述的《刑事案件訟費條例》(第 492 條)

“虛耗訟費”一詞的定義已予修訂，以反映立法會 CB(2)1254/07-08(02)號資料文件第 12 段所載大律師公會的立場。

條例草案第 78 條的修正案

條例草案第 78 條建議對《2004 年公司(修訂)條例》(“《修訂條例》”)附表 2 第 44 條作出輕微修訂，以糾正《公司條例》(第 32 章)新的第 341(1)條中“修訂前的本條例”的定義中(c)段的中文與英文文本一些不一致之處。該不一致之處為該定義的中文文本遺漏了“附表 2”數個字。由於《修訂條例》附表 2 第 44 條已在 2007 年 12 月 14 日實施，我們應改為直接修訂《公司條例》第 341(1)條。因此，我們建議動議條例草案第 78 條的修正案，以落實這些修改。

法律政策科一般法律政策組
署理高級政府律師陳美芬

2008 年 4 月 3 日

#340520